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68)

公告

關於收購山東即墨黃酒廠有限公司全部股權

本公告乃由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刊發。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5月7日，本公司與新華錦集團、魯錦集團及即墨黃酒簽訂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擬從新華錦集團和魯錦集團受讓其合計持有即墨黃酒的全部股權。本次收購完成交割後，即墨黃酒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納入本公司合併報表範圍。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2025年5月7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新華錦集團
- (iii) 魯錦集團
- (iv) 即墨黃酒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新華錦集團、魯錦集團、即墨黃酒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的資產

本公司同意收購，而新華錦集團及魯錦集團同意出售其分別持有即墨黃酒的45.45%及54.55%股份。

代價

本次收購的代價為人民幣66,500萬元和價格調整期損益金額之和。價格調整期損益是指經審計的即墨黃酒集團在基準日淨資產扣除過渡期內即墨黃酒向股東利潤分配的金額與經審計的交割日淨資產的差額。本公司聘請青島天和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以基準日採用收益法對即墨黃酒股東全部權益價值進行了評估，並出具評估報告。本次收購的定價基於基準日即墨黃酒集團的淨資產估值，並參考行業可比交易以及行業頭部上市公司市盈率情況，以及未來行業發展前景，經轉讓協議簽署方協商確定，符合市場價格水準和一般商業原則，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交割及過渡期安排

本次收購的交割和交割後股權轉讓代價支付，以轉讓協議約定的各項條件均得到滿足且持續保持成就之法律或事實狀態為先決條件，除非本公司做出書面豁免。於交割日後5個工作日內，本公司將繼續聘請審計師對即墨黃酒集團截至交割日的財務狀況進行審計，新華錦集團、魯錦集團及本公司在審計報告出具後5個工作日內對價格調整期損益調整金額進行書面確認。

於過渡期內，新華錦集團、魯錦集團及即墨黃酒應履行轉讓協議約定義務，確保即墨黃酒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延續此前的正常經營，不會出現可能對即墨黃酒集團有重大不利變化的事件。

轉讓協議的生效及終止

轉讓協議經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署並加蓋各自公章後，於轉讓協議簽署日生效。如轉讓協議約定的交割先決條件未能於協議簽署日後120日內達成或被本公司豁免，或者出現轉讓協議約定的其他情形，轉讓協議將被終止。

即墨黃酒的基本情況

即墨黃酒始建於1949年，1980年成立即墨縣黃酒廠，生產銷售的「即墨」牌即墨老酒具有微苦焦香的獨特風味和深厚的歷史文化底蘊，是中國傳統黃酒的重要代表之一。即墨黃酒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500萬元，由新華錦集團持有45.45%的股權，魯錦集團持有54.55%的股權。2024年，即墨黃酒實現主營業務收入人民幣16,641萬元，同比增長13.5%；實現淨利潤人民幣3,047萬元，同比增長38.0%。截至2024年12月31日，即墨黃酒總資產為人民幣90,810萬元，淨資產為人民幣20,304萬元。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堅持以創新驅動高品質發展，通過本次收購持有即墨黃酒全部股權，本公司積極拓展非啤酒業務跨產業佈局，推動多元化發展，為本公司未來帶來新的發展契機。即墨黃酒與本公司同屬發酵酒類行業，隨著即墨黃酒的加入，將進一步豐富本公司產品線，拓寬市場管道，為廣大消費者提供更加多元化的選擇。在品牌及產品宣傳推廣、銷售網路與管道等方面與本公司現有優勢市場和資源進行協同，進一步擴大市場影響力。從市場銷售淡旺季上，「即墨老酒」與本公司啤酒產品可以形成市場銷售的互補效應，構建更具市場競爭力的跨品類產品組合，在鞏固本公司傳統產品市場地位的同時開闢新的增長點，為本公司發展注入新動能。通過本次收購，將進一步拓寬本公司產品和業務領域，增強本公司可持續發展能力，推動本公司高品質發展，符合本公司的長遠發展及全體股東的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本次收購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因此，本次收購不構成本公司的任何須予披露交易，且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任何申報及公告規定。本公告由本公司自願發佈。

釋義

除另有指明者外，於本公告內，以下詞彙應具下列涵義：

「本次收購」	指	本公司根據轉讓協議向新華錦集團及魯錦集團收購即墨黃酒的全部股權
「基準日」	指	審計評估基準日，即2024年12月31日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青島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及A股股份分別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交割日」	指	目標股權轉讓給本公司的工商變更登記辦理完畢之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新華錦集團」	指	新華錦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直接持有即墨黃酒45.45%的股權，主營業務為對外投資、管理與經營；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等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即墨黃酒」	指	山東即墨黃酒廠有限公司
「即墨黃酒集團」	指	包括即墨黃酒、其分支機構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魯錦集團」	指 山東魯錦進出口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新華錦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直接持有即墨黃酒54.55%的股權，主營業務為貨物 and 技術進出口業務，服裝服飾製造及批發零售業務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新華錦集團、魯錦集團及即墨黃酒就本次收購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5月7日的轉讓協議
「過渡期」	指 轉讓協議簽署日至交割日的期間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張瑞祥
 公司秘書

中國 • 青島
 2025年5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姜宗祥先生(董事長)、王瑞永先生及侯秋燕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肖耿先生、盛雷鳴先生、張然女士及宋學寶先生